

2023年潍坊市奎文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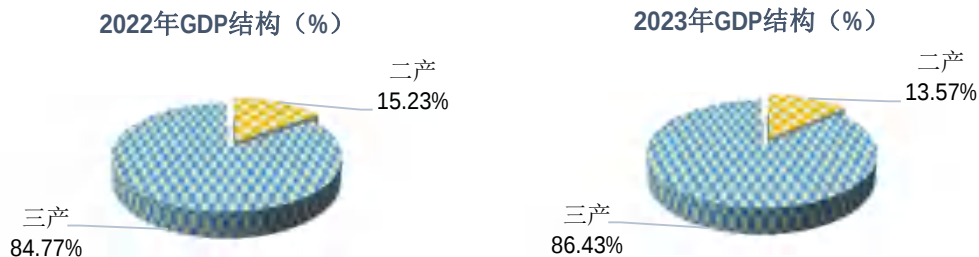
奎文区统计局

2024年3月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，奎文区以新作为应对新挑战，以新思维引领新发展，以新担当开创新局面，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，着力加强统计法治建设，着力强化统计队伍建设，各项统计工作取得优异成绩。

一、综 合

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。初步核算，2023年，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0.07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7.2%。其中，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完成55.63和354.44亿元，分别增长5.5%、7.5%。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0.00:15.23:84.77调整为0.00:13.57:86.43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1.66个百分点。



就业形势持续向好。2023年，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135场次，提供就业岗位4.4万余个，达成就业意向4200余人。创新“互联网+”培训模式，组织职业技能培训4987人。为21133人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4158.16万元，为4450人次发放失业补助金92.12万元，为333人发放技能补贴55.9万元，为1644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915.20万元。开发就业见习岗位455个，新增青年就业见习基地1家，发放青年就业见习补贴3.78万元，发放大学生生活补贴1208.275万元，人才购房补贴1079万元。发放各类创业补贴350.5万元、创业担保贷款1906万元。全区城镇新增就业5616人。

本期新登记市场主体减少。2023 年，全区本期新登记市场主体个数 16277 户，减少 3071 户，同比下降 15.9%，其中，私营企业 7013 户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17 户，下降 4.3%，个体工商户 9264 户，下降 22.9%。

二、农 业

农林业经济平稳推进。2023 年，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220 万元。全区粮食直补 20 万元，农机作业实现收入 187.4 万元，小麦、玉米机收率均达 100%。国家、省、市级龙头重点涉农企业达到 4 家，比 2022 年减少 2 家。全区郊区绿化完成植树 9.1 万株，累计投入资金 8 万元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8.08%，配备防控设备药品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预防悬铃木方翅网蝽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的大面积爆发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工业经济效益稳步恢复。2023年，全区3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2.25 亿元，增长14.7%；实现营业收入45.32亿元，增长6.0%；实现利润总额1.73亿元，增长 36.6%。工业主导产品产量中，小型拖拉机274台，增长37.0%；多色印刷品1094091对开色令，增长32.8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			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增长（%）
小型拖拉机	台	274	37.0
多色印刷品	对开色令	1094091	32.8
服装	万件	166	20.7
发动机	千瓦	199997	17.1
机制纸及纸板	吨	13674	3.5
大型拖拉机	台	39	持平
饮料酒	千升	83633	-7.1
纱	吨	1736	-11.9
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	台（套）	3006	-12.1
单色印刷品	令	19169	-13.9
石油钻井设备	台（套）	1490	-19.9
中型拖拉机	台	2391	-22.4
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	台（套）	13289	-75.1

建筑业市场活跃度逐步回升。2023年，全区82家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1.36 亿元，增长14.9%。从产值构成看，完成建筑工程产值24.93亿元，增长8.6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79.50%，比上年同期降低4.4个百分点；完成安装工程产值4.66亿元，增长31.6 %，

占全部总产值的14.86%，比上年期提高1.96个百分点；完成其他建筑业产值1.77亿元，增长124.1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5.64%。

四、服务业

服务业经济健康平稳发展。2023年，全区服务业增加值354.44亿元，增长7.5%，占全区生产总值（GDP）比重为86.43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1.66个百分点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9.11%，正向拉动GDP增长6.4个百分点。

现代服务业行业发展壮大。2023年，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76.5亿元，增长23.2%。十大行业呈“九升一降”态势，其中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全区规上服务业的71.0%，同比增长15.1%，拉动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11.5个百分点。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增速居各行业门类前两位，分别增长470.8%、134.0%，拉动规上服务业增长9.8个百分点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固定资产投资步伐稳健。2023年，全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44个，其中本年新入库项目42个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2.5%，比全市高11.7个百分点，其中，民间投资下降12.6%。

房地产销售市场平稳向好。2023年，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49.26万平方米，增长26.0%，比全市高36.3个百分点。61个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67.54亿元，同比下降5.9%，比全市高11.3个百分点。其中，住宅投资58.05亿元，下降8.8%，占房地产总投资的85.95%；办公楼投资3.09亿元，增长39.2%，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4.57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1.48个百分点；商业营业用房投资2.22亿元，增长38.4%，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3.29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1.06个百分点。

六、国内外贸易

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。2023年，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73.43亿元（仅法人及个体零售额，不含产业活动单位零售额），增长9.3%，比全市高2.4个百分点。分行业看，批发零售业零售额249.53亿元，增长9.2%；住宿餐饮业零售额23.90亿元，增长11.0%。其中，337家限额以上企业（含个体）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48.03亿元，增长18.7%，分行业看，限上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完成145.70亿元，增长18.5%，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98.43%；限上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完成2.33亿元，增长33.3%。

对外贸易增势低位运行。2023年，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76.8亿元，下降15.2%，低于全市15.5个百分点，其中，进口总额完成3.8亿元，下降36.6%；出口总额完成73.0亿元，下降13.7%。实际使用外资4619万美元，下降48.7%。

七、交通运输、市政建设

交通事业全面提升。2023年，完成潍州路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工程，解决了潍州路铁路平面交叉道口“卡脖子”、通行能力严重不足的现状。办理客、货、驾、修审验及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业务1.5万余项，发放包车客运标志牌、线路班车加顶班牌照2.17万余张，检查进站车辆2.1万余台次，落实“三品”检查45万余次，安全发送旅客70万余人次。帮助企业申请各类补贴700余万元。全区巡游出租、长途客运和危险品车辆全部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，新能源运输车辆率超过10%。

市政设施维护稳步推进。2023年，全区投资249.9万元，对列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计划的地下管网权属、地下通道、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全面普查。对51处符合改造条件的小区、单位直角出入口进行“八字形喇叭口+倒角”或“倒圆角”形式改造，增加出入口宽度。加强市政设施修护，共完成维修沥青路面15000余平方米，维修人行道14000余平方米，维修更换牙石2100余米；维修更换井盖、井箅子920余个，疏通掏挖各类井子淤泥1700余立方米；维修路灯1700余盏、配电箱85台，更换电缆2500余米；管理养护铁路桥泵站2处、桥梁22座、过街天桥3座，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860余处。投入600余万元高质量建成胜利东街（北海路至文化路段）城市管理全要素示范街。移栽改造提升老旧绿化植被2.6万平方米，更新美化绿化带1.5公里，融入海绵城市理念铺设透水彩道、小广场5500余平方米，设置品质花箱26组。

八、财 政

财政税收平稳增加。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.08亿元，增长6.0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21.26亿元，增长10.2%。全部税收中，第二产业完成税收5.71亿元，增长118.0%；第三产业完成税收40.42亿元，增长6.4%。

九、科学技术和品牌建设

科技创新迈出新步伐。2023年，区科技局紧扣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统筹“技术、平台、企业、人才”一体化推进，集聚创新资源要

素，汇集创新发展动能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力。成功创建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，获评省技术转移先进区。新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8家，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2家。

品牌创建取得新成效。全区累计获得中国名牌1个，山东名牌6个，山东服务名牌23个，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4家，山东省省长质量奖1个，潍坊市市长质量奖1个。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2家，标准化良好行为AA级企业8家。国家级标准试点项目（含在建）2个，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（含在建）4个。全区共有542家企业在“潍坊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企业标准3755项。当年全区有效发明专利582件，发明专利授权167件，增长21.0%。

十、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

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。2023年，对15条主次干道及城市支路进行新改扩建建设，民生街、卧龙东街等9条道路建成通车。健康东街（潍州路-文化路段）完成全市首个“两块板”改造，通过同步实施自来水改造、电力管廊建设等八大基础设施改造，彻底解决“拉链马路”问题。完成14个小区，24条道路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合流制管网整建制全部清零。争取中央配套资金1080万元和省级专项债券1600万元，完成20个老旧小区、95栋居民楼、29.82万平方米的提升改造，惠及居民3304户。中医院等9个地块实现清零、腾空土地929亩，22个项目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。

城市管理品质逐步提升。2023年，全区加快推进园林绿化提升，8处口袋公园建设全部完成，栽植各类花卉、乔灌木9万株，铺装草皮2.5万余平方米，铺装彩色透水廊道广场5500余平方米；全域清理树挂、枯树死枝2800余处，修剪模纹140余万平方米，补植各类苗木190余万株，铺装草坪砖4500余平方米。开展道路精细化提升行动，投入700余万元引入大型新能源洗扫车8辆、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洗车25辆，节约30%的人工，每年节约燃油费150余万元。打造“花样”公厕，按照“一厕一品”原则，对辖区57座公厕进行“花样”提升。垃圾分类成果不断巩固扩大，8个街道563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已全部开展，在326个小区安装智能回收机508台，日回收可回收物60余吨；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达到108个，收集站（绿色小屋）、垃圾分类收集亭达到310余处。

“城中村”加速推进建设。2023年，王家村、庄家村、北虞村、茂子庄村建设项目

有序推进，开工验线面积约 71.68 万平方米，竣工规划核实面积 111.8 万平方米。

生态环境持续优化。2023年，全区工业废水处理率、工业废气处理率、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率、均达到100%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.5%，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84.6%，白浪河北外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、“三同时”执行合格率均达到100%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。PM_{2.5}平均浓度为37 μg/m³，全市排名第8位；PM₁₀平均浓度为65 μg/m³，全市排名第4位；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9 μg/m³，全市排名第2位；综合指数为4.28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54天；其中二氧化硫和PM₁₀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以上标准。

十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健康、体育

教育事业取得新进展。2023年，全区共有普通小学22所（不含分校、教学点），在校生43159人；普通中学13所，在校生10936人；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在校生90人。各类学校在职教职工3464人，其中专任教师3359人。共有幼儿园95所，在园儿童19056人，3至6周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8%。适龄儿童入学率100%，在校生巩固率，小学、初中均为100%。校外培训机构共有166家，年度培训人次达到29736人次。育才学校二期、40间装配式教室建成投用，扩增教室150间，奎文中学主体完成验收，新建公办园10所，共计新增学位7300余个。完成26所学校校舍维修、南苑学校公寓改造，4所学校体育馆、风雨操场改造提升，9所学校采暖提升改造，全区中小学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94%。更新配备教学仪器设备1.2万套（件）。通过部属师范院校招聘、优才计划、社会招聘等途径引进新教师537名，部属师范院校毕业生引进数量占建区以来的60%。深化“区管校聘”改革，交流教师115人，骨干教师占63%，在实现了市、区级教学能手校校全覆盖的基础上，优质师资均衡度进一步提升。

文化旅游市场稳旧拓新。2023年，核雕传承人田洪波获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，长篇小说《乐道院》入选省“十四五”重点文艺创作项目、“齐鲁文艺高峰计划”，廿里堡街道申报入选2023年度山东省精品文旅名镇（乡村旅游重点镇）。全区打造9个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，1万平方米的新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建成使用，新建自助借阅点、“城市书房”各6处，设置“周末艺相逢”群众文化展演点24处。图书馆获评“国家一级图书馆”。评审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名、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名，

积极争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贴指标 433 万元，争取非遗专项资金 50 万元，投资 300 万元完成南屯非遗生活馆二期项目建设。加大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检、巡察密度，累计出动人员 765 余人次，车辆 312 台次；检查文化经营单位 1086 余家次；受理文化旅游投诉 926 起；消除安全隐患 58 起等。

卫生健康工作体系持续改善。2023年，全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432处，床位2442张，卫生技术人员3858人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处，社区卫生服务站18处。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已签约居民27.33万人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、健康评价和健康指导达4.07万人，全区1-7岁儿童常规免疫全程接种率达98.24%。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及死亡传染病病例发生；共报告乙类法定传染病12种1338例，发病率为281.68/10万，发病率较2022年下降51.84%；丙类法定传染病5种3454例，发病率为727.16/10万，与2022年相比上升249.60%。稳妥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全区共出生人口2013人，政策内2008人，合法生育率为99.8%，人口出生率5.27‰，死亡率2.14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3.13‰，出生人口性别比107。

体育事业活力迸发。2023年，全区共参加市级以上比赛项目18个，获金牌202枚，银牌72枚，铜牌51枚，8个项目获得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荣誉称号。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，全年举办、联办、承办群众性线上、线下健身活动312项次，参加人数达5万余人；为8个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配建52处室外健身设施（器材324件）场地；同时，争取到市局扶持奎文区建设老旧小区健身工程10处、体育口袋公园6处；新建1处百姓健身房，公共区域2个篮球半蓝场地（樱园广场西广场），鸢都湖健身广场淘汰更新建设3套健身器材，为居民群众参与健身锻炼提供了基础保障。年内健身设施建设全部竣工并免费对居民开放。

十二、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事业

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，救助事业稳妥有效。2023年，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169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4.7%。城市低保标准自2023年1月起由每人每月898元提高到944元。全年发放城市低保金758.13万元，为616户，925名贫困居民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。为因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实施临时救助283人次，发放救助资金71.34万元，为259位低保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23.40万元，为我区2803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70.43万元。开展奎文区慈善创投大赛，为获奖项目提供资助

16余万元。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活动，为低保及特困人员赠送棉衣棉被共计260套。积极争取公益性公墓建设市级补助等资金32.2万元，为全区2358名逝者发放殡葬补贴96.35万元。新建设社区百姓食堂25处，全区累计已达50处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190.34万元。

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保障能力日益增强。2023年，全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8.47万人，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职工24623人，共有9996家企业单位的156335名在职职工参加了养老保险，收缴企业养老保险费157233.11万元。为28397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104487.50万元，社会化发放率始终保持100%。机关事业单位收缴养老保险金13374.40万元，为3545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25691.99万元，全部按时足额发放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当年收缴保险费2590.07万元，为14873名达到领取年龄的参保居民发放养老金4948.38万元。全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（职工）参保人数达14.99万人。

注：1.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正式数据请以年鉴为准。

2. 公报所列 GDP、增加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4. 固定资产投资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。

5. 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6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7.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8. 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

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